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0 万元。	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5 万元。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由此次产生的股本变化、注册资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